MAY092023_01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4509093 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家技术型商业运营专业机构，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，并寻求对此EB-2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。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。然而，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，认定申请人为了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而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，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-2签证分类的资格，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、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。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其次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“国家利益”方面的自由裁量豁免。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, 889 (AAO 2016) 规定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[1]，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：

-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；
-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；以及
- 权衡之下，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。

[1] 另见 Poursina v. USCIS, 936 F.3d 868 (9th Cir. 2019)（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具有自由裁量性质）。

关于撤销，该法第205条，8 U.S.C. § 1155，相关部分规定，国土安全部部长“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，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。 ”

关于经通知撤销，移民上诉委员会已指出：

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……本委员会指出，当发出通知时记录在案的证据，若未予解释且未被反驳，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时，即属为“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”适当发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。若作出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，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反驳证据或解释，足以构成此种拒绝，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。

Matter of Ho, 19 I&N Dec. 582, 590 (BIA 1988)（引用 Matter of Estime, 19 I&N Dec. 450 (BIA 1987)）。

仅此一项：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，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。同上。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人受益人任何权利，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程序中的初步步骤。同上，第589页。受益人仅因申请获批，并不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。同上。

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，申请人随后前往韩国首尔的美国大使馆进行移民签证面谈。基于该面谈及不利信息，大使馆将申请退回审理主任并建议撤销。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（NOIR），并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：

[申请人]声称担任技术型商业运营专家。在面谈中，[申请人]无法回答有关半导体的问题，而事实上，他仅从事过销售工作。

对比信函显示被修改，从_____增加更多内容，并在英文版本中添加了[申请人]被视为该领域专家的内容（韩文版本信函中未包含此内容）。

[申]请人故意作出虚假陈述，且该陈述对于申请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具有重大意义。

通过声称其工作经历、职责范围及其工作对其领域的影响，[申]请人故意作出虚假陈述，且该陈述对于[申请人]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具有重大意义。

申请人回应了审理主任的NOIR，对指控提出异议，并提交了新证据。在撤销批准时，审理主任确认收到了申请人的回应，特别指出：“ 在此期间，USCIS收到了受益人提交的回应。USCIS已将此项

证据加入记录，并如下文分析所述考虑了全部证据。”然而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对NOIR回应的任何具体论点。相反，审理主任引用了NOIR中的措辞，重复了上文提及的来自申请人面谈和信函的不利信息。此外，尽管审理主任声称其“如下文分析所述考虑了全部证据”，该决定未讨论任何NOIR回应证据。若经复议，先前授予的批准被撤销，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或自我申请人提供书面决定通知，说明撤销的具体理由。8 C.F.R. § 205.2(c)。由于该决定未涉及申请人对NOIR回应的具体论点和证据，也未讨论为何这些论点和证据未能推翻NOIR中的理由，审理主任未提供撤销的具体理由。因此，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，由审理主任考虑NOIR论点和证据，包括上诉中的额外论点和证据，并向申请人阐明这些论点和证据为何未能推翻NOIR中理由的具体原因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。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